

代號：23430  
28230  
頁次：1-1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消防行政、消防技術

科 目：消防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請說明「生物病原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定義為何？(25 分)
- 二、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請說明「淬火作業場所」、「鍋爐設備場所」與「油壓設備場所」之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符合何種規定時，且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一定安全規範，該部分得不適用第 15 條 6 類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構造之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25 分)
- 三、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當重大災害型態未明時，相關設置規定為何？(25 分)
-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為何？(25 分)